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勵標準： （一）參加勞動部所推派之國際技能競賽獲獎獎勵： 1.金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及獎座。 2.銀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 3.銅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座。 （二）參加勞動部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獎勵： 1.金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銀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3.銅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獎勵： 1.甲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2.乙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3.單一級技術士證照：依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 4.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四、獎勵標準： （一）參加勞動部所推派之國際技能競賽獲獎獎勵： 1.金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及獎座。 2.銀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 3.銅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座。 （二）參加勞動部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獎勵： 1.金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銀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3.銅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獎勵： 1.甲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2.乙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3.單一級技術士證照：依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 4.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為使該項資源能公平公正、合理有效使用，調整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照獎勵金金額。